党组织参与深圳市医学会公益基金会
重大问题决策制度

深圳市医学会公益基金会编制

党组织参与深圳市医学会公益基金会重大问题决策制度

（深圳市医学会公益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保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的贯彻执行，保证实现党组织参与重大决策的制度化、规范化，实现基金会工作的民主化、科学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及有关规定，特制定党组织参与深圳市医学会公益基金会（简称“基金会”）重大问题决策制度。

一、参与决策的原则

党支部在参与基金会重大问题决策中，实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领导原则和重大事项党员“先知道、先讨论、先行动”的“三先”原则。

二、参与决策的内容

参与决策的内容包括：基金会章程、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部门设置与调整、部门负责人推荐与任免、重大经费预决算、大额经费支出、薪酬体系建设及工资分配档案、员工考核及奖惩等。

三、参与决策的程序

1、党支部书记与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充分酝酿及商讨，提出基金会重大问题的初步意见。党支部书记与理事

长、副理事长意见不一致时，应暂缓提交会议讨论，再分别继续进行调研和分析。

2、需要党组织参与的，要召开党支部会议，进行党内通报、讨论。须征求员工意见的，要广泛听取群众意见。

3、综合征求的意见情况。书记和理事长、副理事长共同研究，形成共识。

4、副理事长将共识意见提交理事会进行讨论或贯彻实施。

5、决策后要发挥党支部优势，要动员和组织党员带头认真贯彻落实,保证决策顺利实施。实施过程中发现决策不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6、本制度未明确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7、本制度经深圳市医学会公益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基金会有权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制度的内容进行不定时的修改和补充。

8、基金会秘书处拥有对本制度的最终解释权。